111年度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法規宣導會

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規定及實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

本資料未經授權不得轉載、重製或公開傳輸。

前言 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使用產銷履歷標章?

集團驗證應以集團名義使用標章
成員自行使用標章應由總部授權



- 應簽訂契約書：明確委託項目及期間、並要求配合驗證機構稽核
- 善用離線列印：不應把帳號密碼提供給委外包裝場

前言 產銷履歷標章應標示在哪裡?

※標示的定義：指於農產品本身、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。

於每一販賣單位之產品本身、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

一、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、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。
二、同一農產品分別取得不同類驗證農產品標章使用者，得同時標示使用。

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§ 5



黏貼式

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的標籤



套印式

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要給驗證機構審核，變更時亦同



黏貼+套印式

分別符合黏貼式及套印式的規定

大綱

01	為什麼要標示?	簡介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示法規
02	怎麼標示?	簡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項及實務
03	標錯了會被處罰嗎?	標示違規罰則、案例分享
04	結語	重點回顧、輔導資源分享

01 為什麼要標示?

標示的目的

落實核心精神

產銷履歷農產品的核心精神：
第三方驗證、安全永續、
資訊公開、可追溯

標示的優點

增加產品辨識度
追溯產品來源
強化消費者信任



產品驗證通過才能使用標章或宣稱

驗證合格才能用標章或宣稱

農產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者，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，或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 10 -1

實體通路





線上電商平臺



【臺北魚市】產銷履歷 鱘龍魚頭(200g/包)*5包

產銷履歷 安心首選
喝山泉水長大
肉質鮮甜彈牙

至05/09 00:00截止 指定分類，媽媽的購物宣言:指定品類單筆消費滿$2,500送2%購物金(上限$200，限量500名)
全店，全館滿399免運，未滿單筆運費為200元

NT$1,300 ~~NT$1,495~~

數量 − 1 +

加入購物車 立即購買

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依法標示

驗證合格後應依法標示

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，並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者，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1條規定進行標示。

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§ 11-2



產銷履歷是「產品」驗證，不是對「人」或「農場」的驗證

○ ○○農場生產的草莓，在2020年取得產銷履歷驗證。

✖ 我們是全臺第一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的農場。

✖ 2015年，陳大哥秉持著讓消費者安心的理念，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。

產銷履歷農產品的驗證完整性

應保持驗證完整性

實質改變驗證農產品之原包裝或原標示，致影響農產品完整性，應辦理驗證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§ 2-1



農民依據TGAP操作，作業過程全程經驗證機構稽核，通過驗證，並依法完整標示。
(產品具有驗證完整性)



下游業者採購產銷履歷茶葉拆封後，做成茶包。
(驗證完整性被破壞)

未通過驗證，使用產銷履歷標章，可能被處以20-200萬元罰鍰。

違規案例

通路業者、市場攤商採購產銷履歷農產品後，去除原包裝及標示(驗證完整性被破壞) ，販售標牌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，產品裸裝陳列販售





未通過驗證宣稱
產銷履歷，
可能被處以
6-60萬元罰鍰。



未通過驗證使用
產銷履歷標章，
可能被處以
20-200萬元罰鍰。

02 怎麼標示?

7項應標示事項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 11-1

農產品經營者之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產銷履歷農產品名義銷售者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：

1. 品名
2. 原料名稱
3. 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
4. 農產品經營者資訊(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)
5. 原產地(已標地址，得免標)
6. 驗證資訊(標章、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)
7.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

1.品名

即**證書**或**系統登載**之品項名稱。
註：可以加註品種、品牌名稱。

案例1：註記品種名稱



葉萵苣-紅橡/皺葉

環球國際驗證 2022/04/19包裝
追溯號碼：22041901224-XXXXX



https://taft.coa.gov.tw

案例2：註記品牌名稱



鳳梨-貓頭鷹鳳梨

2022/04/09包裝
環球國際驗證
重量：1.2公斤/粒
追溯號碼：
22040950920-XXXXX

青果生產合作社

案例3：加工描述檔名稱

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



鮮切芋頭

包裝日期
2022/04/20
保存日期
2022/05/30



驗證機構 環球驗證
業者 OO食品有限公司
追溯號碼 22042000850-XXXXX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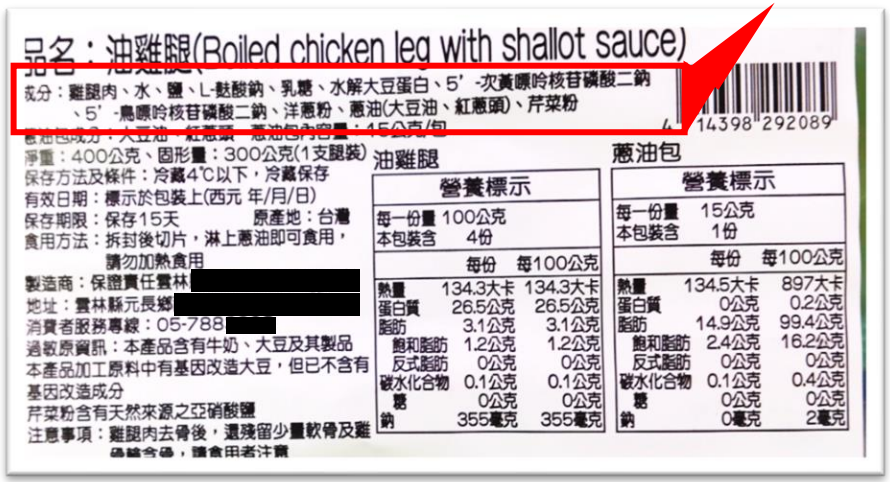
https://taft.coa.gov.tw

2.原料名稱

二種以上混合物，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
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，得免標示。

案例1：畜禽加工品(二種以上混合物)

成分：雞腿肉、水、鹽、L-麩酸鈉、乳糖、水解大豆蛋白、5’-次黃嘌呤核甘磷酸二鈉、5’-鳥嘌呤核苷磷酸二鈉、洋蔥粉、蔥油(大豆油、紅蔥頭)、芹菜粉
蔥油包成分：大豆油、紅蔥頭　蔥油包內容量：15公克/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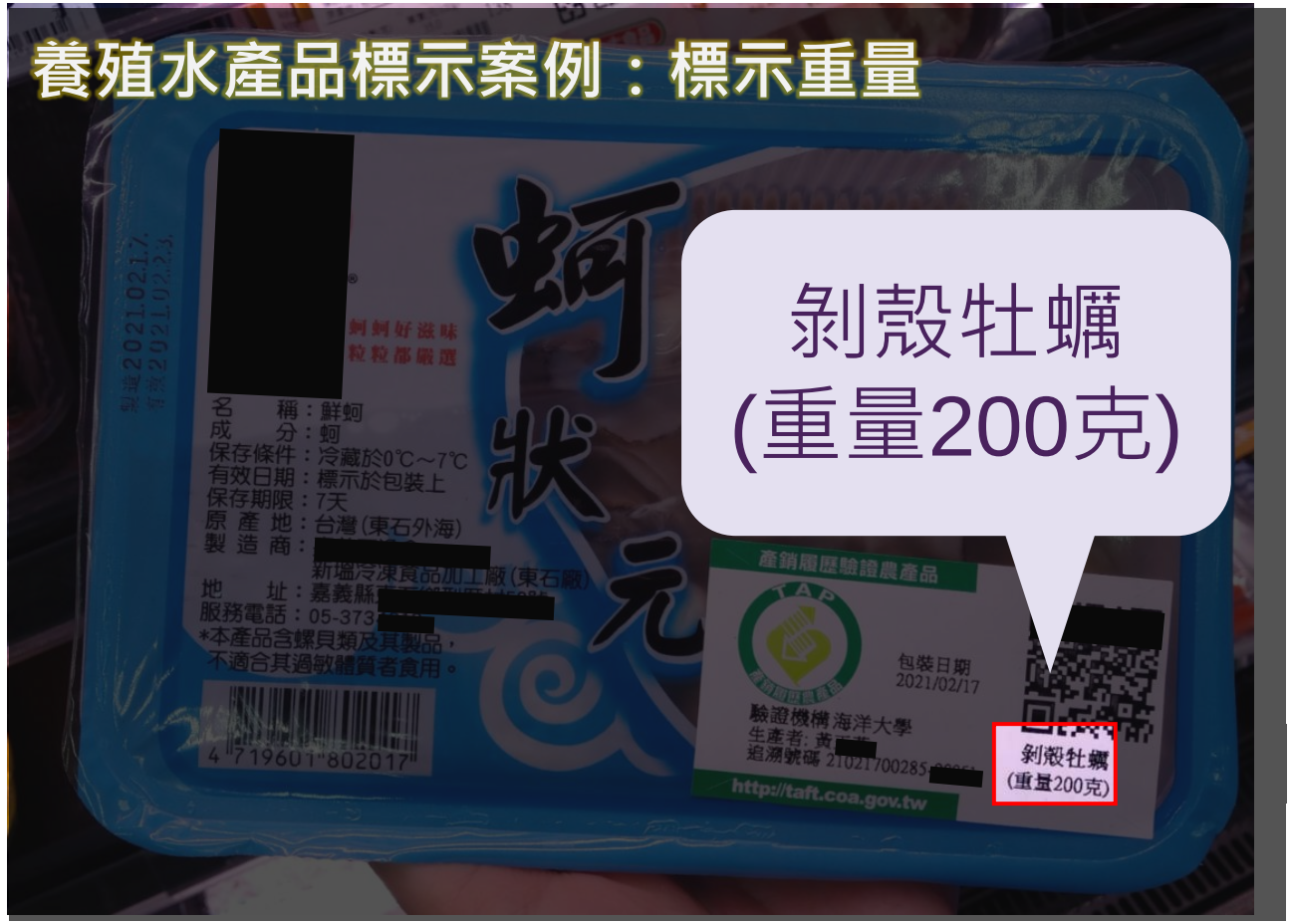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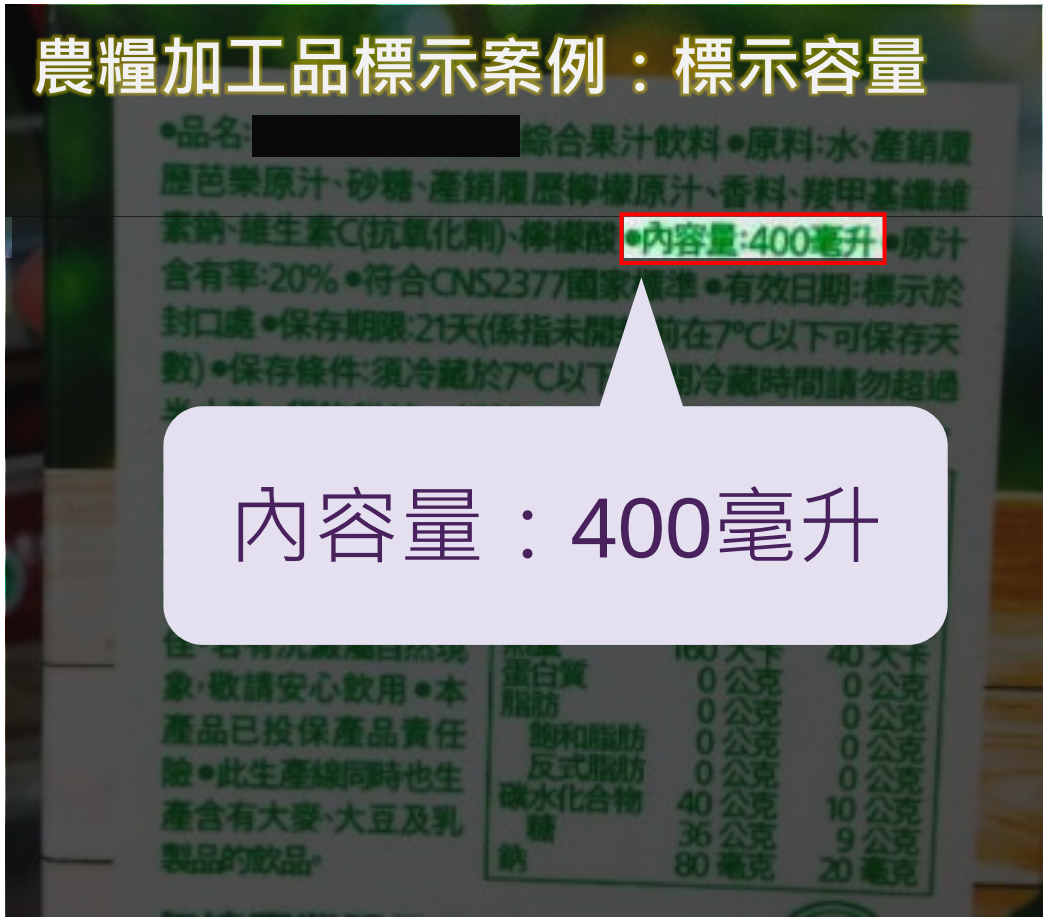
案例2：農糧產品(單一原料)



3.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

依據產品特性挑選適當的單位進行標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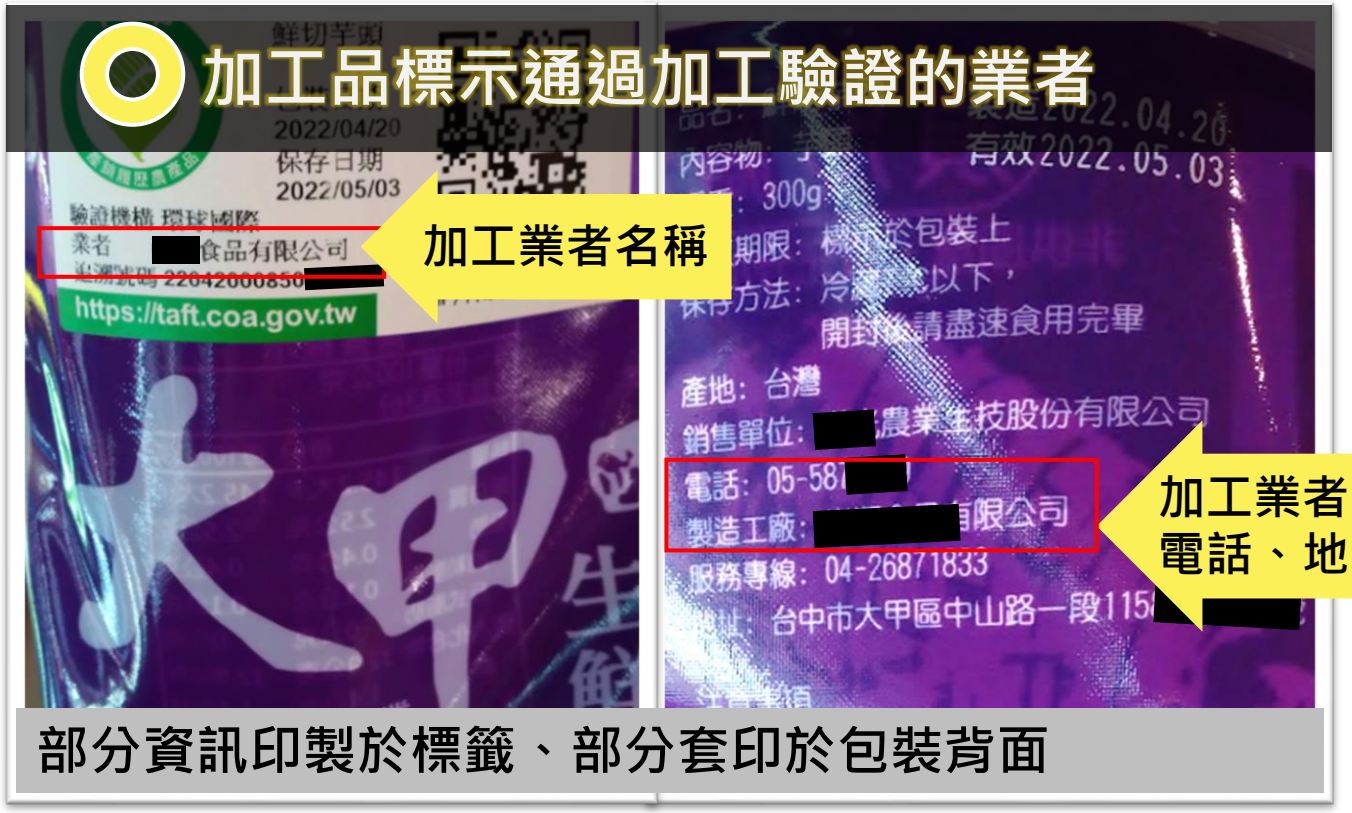




4.農產品經營者資訊(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)

- 名稱：同驗證證書登載之名稱(勿縮寫)
- 地址：應與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或驗證證書登載之地址相符(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皆可)
- 電話：應可聯繫農產品經營者(市話、手機號碼或免付費專線皆可)





4.農產品經營者資訊(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)

- 標示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之資訊(勿以通路商的資訊取代)







4.農產品經營者資訊(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)

- 集團驗證應標示集團總部之資訊 (可再補充成員資訊)

完整標示集團總部資訊，另補充成員資訊



完整標示集團總部資訊，另補充成員名稱



4.農產品經營者資訊(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)

- 委託製造者，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



5.原產地

- 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得免標示 (原產地的單位：國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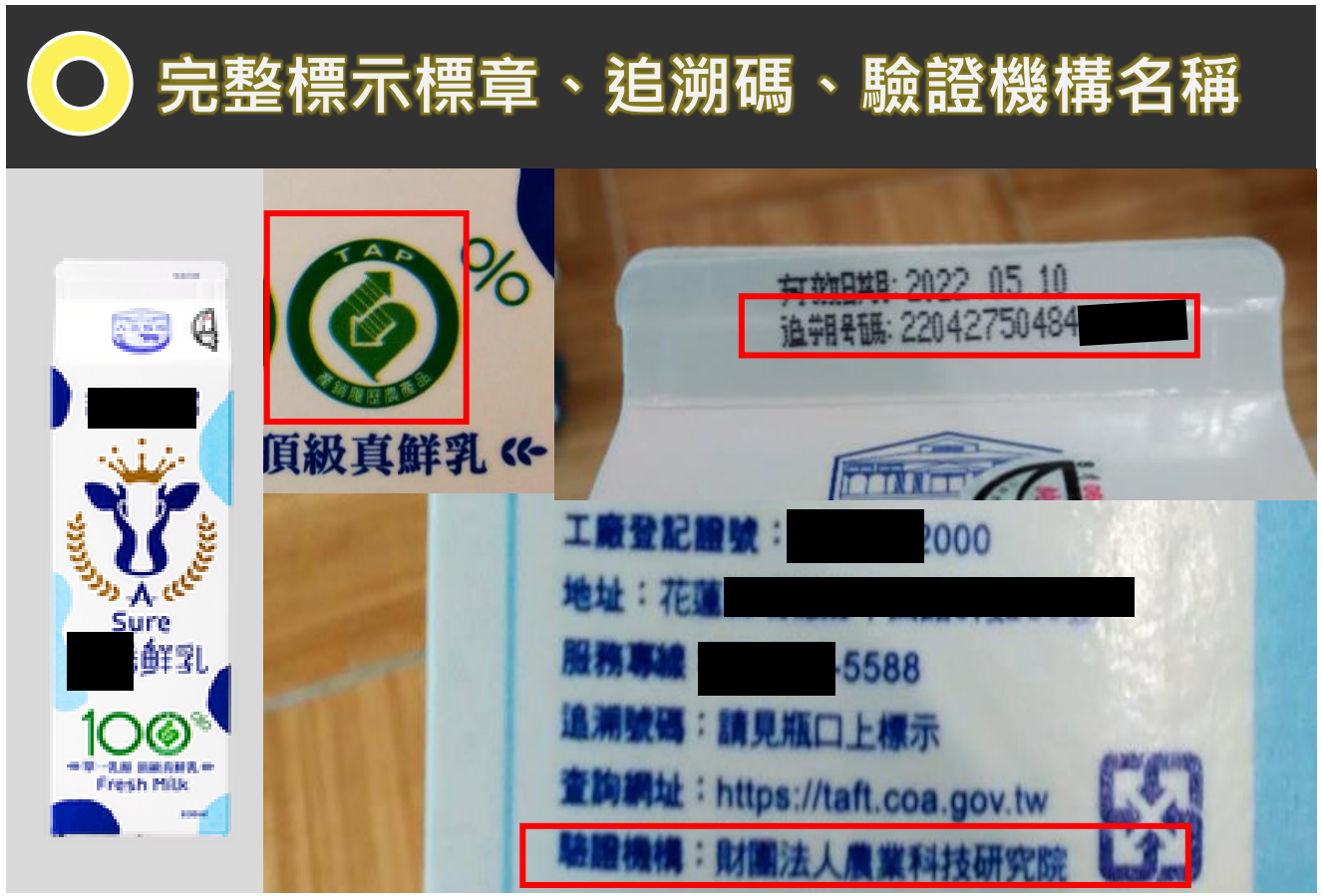




6.驗證資訊(標章、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)

- 標章、追溯碼、驗證機構名稱
- 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，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。





6.驗證資訊(標章、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)

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§ 3、5、6



1. **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**。
2. **標示於每一販賣單位**：標示於農產品每一販賣單位、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。
3. **直徑1.7公分以上**：直徑不得小於1.7公分。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，經驗證機構同意者，不受直徑最小1.7公分之限制。
4. **標章顏色為兩種綠色**：

 內部圖案：綠色【C60M10Y100K0】

 外框圖案：綠色【C100M0Y100K0】

✖ 改成其他顏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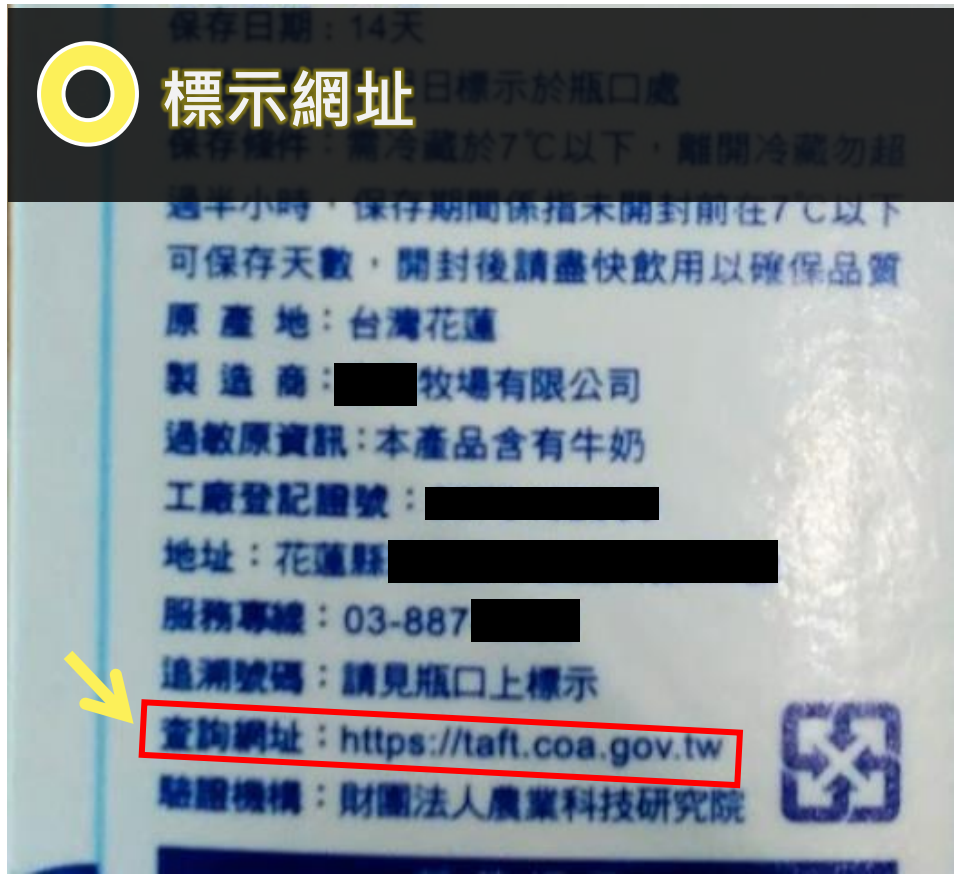


7.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

- 查詢管道：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（https://taft.coa.gov.tw）
- 標示方式：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、包裝或容器上







標示一定要印在貼紙上面嗎?

標示的定義

指於農產品本身、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 3

標示方式

1. 以黏貼方式標示者，應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。

2. 採印製於產品本身、容器或包裝上者，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印製；變更時，亦同。

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§ 11-5、11-6

可以在產品本身、包裝、容器進行標示

本身





包裝







容器









可以用黏貼標籤或套印方式標示

黏貼標籤	黏貼+印製混合	印製於產品包裝(容器)上
黏貼標籤不可重複使用	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	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

方式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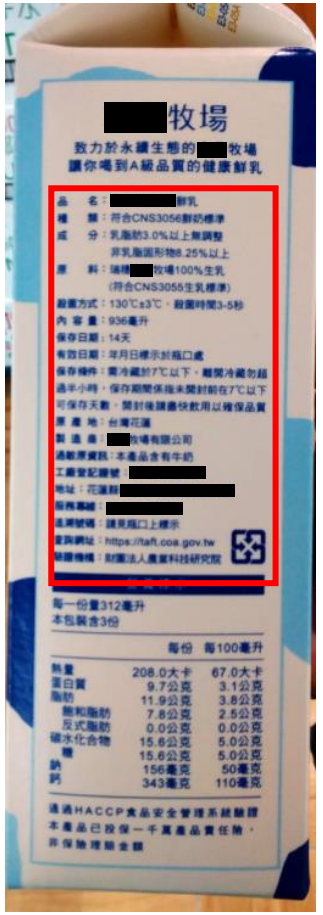


方式2



方式3





標示變更記得通報與更換

異動後應更換標示

標示事項有變更者，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；屆期未更換者，視為標示不實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 11 -4

※ 標示不實應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3萬-30萬元罰鍰

03 標錯了會被處罰嗎?

通過驗證後，不配合檢查或產品管制的罰則

不配合檢查或檢驗

規避、妨礙、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檢驗或提供相關資料之要求，或提供不實之資料，處10-10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 25-1 § 25-2

不遵守主管機關處置

未遵守主管機關有關禁止移動、限期改正、回收、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，處10-10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 25-1 § 25-3

通過驗證後，標示錯誤的罰則

標示不全、不實、未為標示

未為標示、標示不全或不實，應令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3-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 29-2

標章規格、圖示錯誤

違反標章規格、圖式、製作或使用之規定，應令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3-3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 29-1

違規案例

事由：**標示不全** 未標示農產品經營者電話

標示不實 地址有誤(和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、證書登載之場址、通訊地址皆不同)





處分：請業者於文送達翌日起45天內限期改正。
(包含經查獲違規之批次及後續產製之批次)

違規案例

事由：

未為標示 銷售網站宣稱產銷履歷，但實際產品卻未有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有之標示事項



銷售網站





實際產品照片

處分：請業者於文送達翌日起10天內限期改正。
(包含經查獲違規之批次及後續產製之批次)

產品未通過驗證，卻宣稱產銷履歷或使用標章的罰則

未驗證使用標章

未經驗證合格，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，處20-20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 24-1-1

未驗證宣稱產銷履歷

未經驗證合格，以驗證農產品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，而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，處6-60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§ 26-1 § 26-2

足使他人誤認的表示方法有哪些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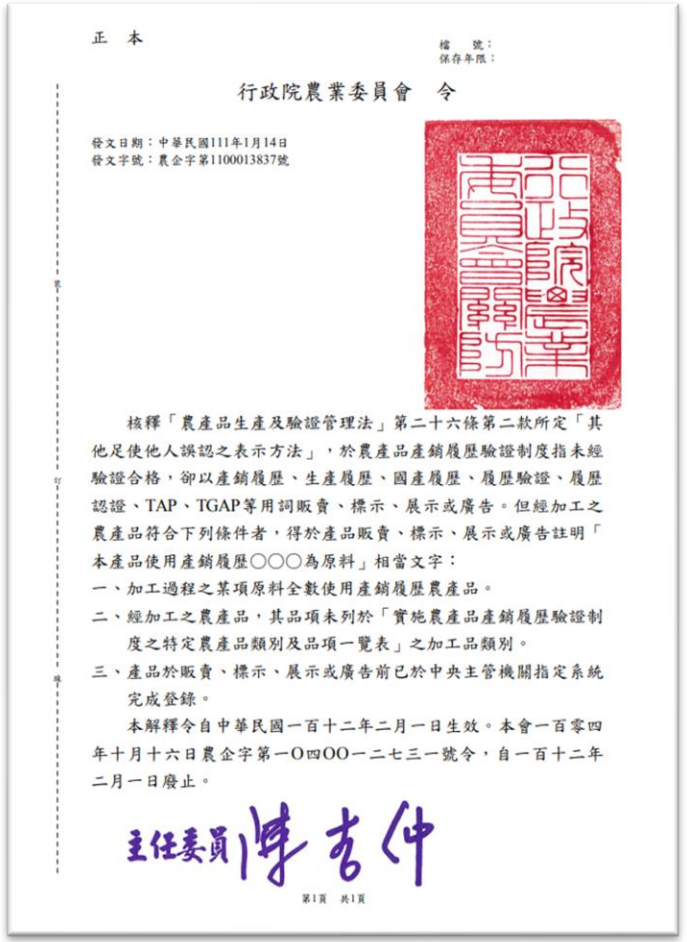
未經驗證，以下列用詞販賣、標示、展示、廣告：

- 產銷履歷
- 生產履歷
- 履歷驗證
- 履歷認證
- 國產履歷
- TAP
- TGAP

足使他人誤認產品
通過產銷履歷驗證



6萬-60萬元罰鍰



正　本
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

核釋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定「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」，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未經驗證合格，卻以產銷履歷、生產履歷、國產履歷、履歷驗證、履歷認證、TAP、TGAP等用詞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。但經加工之農產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產品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註明「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○○○為原料」相當文字：

一、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。

二、經加工之農產品，其品項未列於「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之加工品類別。

三、產品於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前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完成登錄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。本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農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七三一號令，自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廢止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第1頁　共1頁

農委會111年1月14日
農企字第11000133837號解釋令

違規案例

事由

某業者於銷售網站銷售紅葡萄柚宣稱「產銷履歷」，經地方政府採購後發現實際產品並未標示法定應標示事項。

經約談某業者表示意見，該業者其確實採購產銷履歷葡萄柚(並出具相關證明)，再依消費者採購量分裝後出貨給消費者。



銷售網站



實際產品照片

處分

由於業者並未通過分裝驗證，產品驗證完整性已被破壞，地方政府裁處6萬元罰鍰。

違規案例

事由

電商業者於網站販售「梨山產銷履歷蜜蘋果」、「生產履歷」等文字，經地方政府採購後發現實際產品並未標示法定應標示事項。

經約談電商業者表示意見，電商業者表示生產者有通過梨的產銷履歷驗證，因對法規不了解，導致網站文字誤植。



銷售網站

處分

該宣稱已足使消費者誤認蘋果通過產銷履歷驗證，地方政府裁處電商業者6萬元罰鍰

違規案例

事由

某業者於產銷履歷系統登載其於〇〇縣A地號及〇〇縣B地號種植辣椒，並於108年11月至109年5月間，有多筆採收、印標紀錄。

109年5月經主管機關現地查核，發現兩筆地號皆種植水稻(且已抽穗結實)。

經約談業者表示意見，業者表示辣椒實際種植於〇〇縣C地號，且C地號並未通過產銷履歷驗證。



現地照片

處分

業者雖有通過辣椒的產銷履歷驗證，但因為其宣稱產銷履歷之辣椒，並非產自驗證土地，地方政府裁處業者6萬元罰鍰。

違規案例

事由

某業者未通過牛蒡之產銷履歷驗證，但於市面找到其他牛蒡的產銷履歷標籤，請印刷廠複印後，使用在產品包裝上。



處分

未經驗證使用產銷履歷標章，地方政府裁處業者20萬元罰鍰。

違規案例

事由

分裝業者於產地收購數個來源的葡萄，產品各自具有吉園圃、生產追溯QR Code或產銷履歷驗證，分裝業者將不同來源的產品於分裝場重新包裝後，再貼上自製標籤，與電商平台業者簽供應合約，電商平台於銷售網站廣告使用產銷履歷標章。



銷售網站



實際產品照片

處分

分裝業者未經驗證使用產銷履歷標章，地方政府裁處業者20萬元罰鍰。

電商平台未經驗證使用產銷履歷標章，地方政府裁處業者20萬元罰鍰。

結語

重點回顧

有宣稱就應該完整標示

產銷履歷農產品應該依法完整標示
(常見錯誤案例：銷售網站宣稱產銷履歷，產品未為標示)

應維持驗證完整性

產品已拆封、改標、分裝、加工，卻未通過產銷履歷分裝、流通、加工驗證，不得宣稱產銷履歷或使用產銷履歷標章

6萬-60萬元罰鍰　　**20萬-200萬元罰鍰**



銷售網站



實際產品照片

重點回顧

產銷履歷是「產品」驗證

不屬驗證範圍(人、地、品項)不得宣稱產銷履歷或使用產銷履歷標章

6萬-60萬元罰鍰　　20萬-200萬元罰鍰



7項應標示事項

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標示事項：品名、原料、容量(重量、數量、度量)、農產品經營者資訊(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)、原產地、驗證資訊(標章、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)、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

重點回顧

3個標示位置

本身、包裝、容器上

2種標示方法

黏貼方式：標籤不能重複使用
印製方式：圖稿送驗證機構審核



黏貼式

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的標籤



套印式

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要給驗證機構審核，變更時亦同



黏貼+套印式

分別符合黏貼式及套印式的規定

QA 產銷履歷問題可以問誰？



產品標示	農糧產品-產銷履歷專線 0800-580-111 各地方政府農業局(處) 1999專線
系統操作	資訊系統客服 0800-201-051 02-2351-0182(手機專線) 0978-569-615(假日專線)

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　產銷履歷粉絲專頁　產銷履歷大小事(農糧署)

感謝聆聽